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July 2010

# 第 1935(2010)号决议

## 2010 年 7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6366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苏丹局势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对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以及在充分尊重苏丹主权的基础上与苏丹政府合作以协助处理苏丹境内各种挑战的决心，

*又回顾*以往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和第 1894(2009)号决议尤其重申联合国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回顾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第 1502(2003)号决议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和相关的决议，

*铭记* 1951 年 7 月 28 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6 年 12 月 16 日的附加议定书，以及 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的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和 2009 年 10 月 29 日的《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

*回顾* 2009 年 2 月 10 日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9/84)，包括报告提出的建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认可的结论(S/AC.51/2009/5)，

*表示*坚定承诺并决心促进和支持达尔富尔政治进程，促进和支持联合首席调解人(协调人)的努力，欣见调解人决心取得进展以及苏丹政府和解放与正义运动(解放运动)正在协调人的主持下谈判商定一项协议，痛惜一些团体继续拒绝加入政治进程，

在不损害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的同时，强调联合国与非洲联盟(非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携手在非洲、尤其是苏丹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欣见非盟在苏丹发挥重要作用，尤其是非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与联合首席调解人和非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合作，努力在达尔富尔促进和平、和解和问责，包括早日召开一次达尔富尔-达尔富尔会议，以便推动非盟-联合国主导的和平进程早日取得进展，

欣见秘书长7月14日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S/2010/382)，

强调安理会需要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采用严格的战略性做法，以便提高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效力；为此强调指出，必须满足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需要，使它能够根据《联合国宪章》，制止对执行任务和对行动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的威胁，

深为关切如秘书长报告所述，达尔富尔安全局势出现恶化，包括发生违反停火行为、反叛团体发动袭击、苏丹政府进行空袭、部族间交战有所增加以及对人道主义人员和维和人员进行袭击，致使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进出弱势平民居住地区受到限制，呼吁所有各方停止敌对行动，迅速协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进出，

再次谴责在达尔富尔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呼吁所有各方履行它们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强调需要将犯有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敦促苏丹政府履行它在这方面的义务，

再次关注达尔富尔目前发生的暴力行为对整个苏丹和对该区域产生的不利影响，欣见在苏丹和乍得两国政府2010年1月15日签署两国双边关系正常化协议后，两国间的关系有所改善，并在边界沿线部署了一支接受联合指挥的联合部队，鼓励苏丹和乍得继续执行这一协议和开展合作，以便在达尔富尔和更大的区域中实现和平与稳定，

认定苏丹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将第1769(2007)号决议规定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十二个月，到2011年7月31日为止；

2. 强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需要充分利用其任务规定和能力，在决定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优先注重(a)保护达尔富尔各地平民以及(b)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进出，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活动的安全保障；

3. 重申推动非盟-联合国主导的达尔富尔政治进程至关重要，并为此强调指出，达尔富尔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新当选的官员、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和妇女主导的组织)、社区团体和部族领导人，都要有步骤地持久参与，以便通过建设性的公开对话，创造一个有利于和平与安全的环境，欢迎优先注重让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努力推动这一参与，以便支持和配合联合首席调解人贾布里勒·伊佩内·巴索莱先生和非盟-联合国主导的政治进程的工作；并欢迎非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为此开展工作；

4. 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商，制订一项综合战略来实现上面第 2 段提出的目标，并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最大限度利用它在达尔富尔的能力来执行这一战略；

5. 赞扬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捐助方做出的贡献，注意到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已快要完成全面部署；强调指出，有能力的队伍要能够执行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规定的任务；为此请捐助方继续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援助，确保队伍获得适当的培训和装备，能够开展行动和自我维持，呼吁会员国承诺提供和提供所需要的其余军用直升机、空中侦察和其他部队所需要的手段；

6. 强烈谴责所有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袭击；强调指出，不能接受任何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袭击或威胁；要求不再发生这种袭击，强调需要加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的安全保障，需要结束袭击维和人员的人逍遥法外的局面，并为此敦促苏丹政府竭尽全力，将犯有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7. 赞扬三方机制开展了可信的工作，但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通行和行动继续受到限制深表关切；呼吁达尔富尔所有各方消除所有障碍，让混合行动充分切实完成任务，包括保障它的安全和让它自由通行；敦促苏丹政府立即全面遵守部队地位协定，尤其是在飞行和装备放行方面，并消除所有障碍，让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能够使用航空资产，以便除其他外，酌情应对武装威胁和进行紧急医疗后送；

8. 强调必须有用于衡量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进展的可以实现的实际可行指标；请秘书长继续每隔 90 天向安理会报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达尔富尔各地执行任务的进展，包括执行上面第 4 段提及的战略的进展和障碍，并比照秘书长 2009 年 11 月 16 日报告附件二中的基准，评估进展情况以及政治进程的进展、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所在地和难民营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早期恢复和所有各方履行其国际义务的情况；

9. 要求达尔富尔冲突各方立即停止对平民、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暴力行为和袭击，履行其根据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为此申明安理会强烈反对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呼吁所有各方承诺实现持续永久停火；请秘书长与有关各方磋商，以建立更有效的停火监测机制；强调指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要报告那些破坏各方为实现和平做出的全面建设性努力的重大暴力事件；

10. 表示严重关切达尔富尔人道主义局势恶化，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受到威胁，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进出受到限制，呼吁充分执行苏丹政府和联合国关于为达尔富尔境内人道主义活动提供便利的联合公报，要求苏丹政府、所有民兵、武装团体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确保人道主义组织和救援人员完全能够安全无阻地进出，并确保向需要援助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1. 重申，达尔富尔冲突不可能用军事手段解决，要重建和平，就要达成一个包容性政治解决办法和成功部署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重申全力支持联合首席调解人贾布里勒·伊佩内·巴索莱先生和非盟/联合国主导的达尔富尔政治进程的工作；

12. 要求冲突各方，包括所有反叛团体，立即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全面积极参与和平进程，包括在巴索莱先生的调解下进行谈判，以便缔结一项包容各方的全面协议，强调必须为该区域实现稳定持久和平拟定这一协议，欣见卡塔尔为此开展工作和该区域的其他国家表示支持；呼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支持联合首席调解人和联合调解小组；

13. 指出，苏丹的一个地区发生冲突会对苏丹其他地区和更大的区域产生影响；敦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与该区域的其他联合国特派团，包括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密切协调；

14. 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根据它目前的能力和任务，酌情协助和配合联苏特派团在苏丹南方和阿卜耶伊地区筹备举行全面投票的工作，包括与联苏特派团密切协调，分享有关边界地区风险、特别是对平民的威胁的情况分析；

15. 强调必须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寻找有尊严的持久解决办法，确保他们充分参加这些解决办法的规划和管理，要求达尔富尔冲突各方创造有利条件，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或融入当地社会；

16. 指出，享有安全将大大有助于采取早期恢复举措，有助于达尔富尔恢复正常；强调必须在达尔富尔开展早期恢复工作，为此鼓励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协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专家机构在达尔富尔开展早期恢复和重建工作，包括通过保障地区安全；呼吁苏丹政府继续努力消除达尔富尔危机的根源，增加对早期恢复活动的投资；

17. 深为关切仍有局部冲突和暴力行为，对平民产生影响，且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到处泛滥，为此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支持地方解决冲突机制，并根据第 1769 号决议第 9 段为其规定的任务，监测达尔富尔是否有武器或相关物资；

18. 要求冲突各方立即依照第 1820(2008)号决议采取适当措施，使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不受一切形式性暴力的侵害；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报告有关不让妇女和女孩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的全面战略的执行情况，评估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进展，请秘书长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执行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将这方面的信息列入他提交安理会的报告；

19. 请秘书长确保(a) 作为上文第 8 段所述报告的一部分，继续监测和汇报儿童的境况，(b) 继续与冲突各方进行对话，以制订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及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害儿童的行为；

20. 请秘书长定期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特派团的任务，审查和更新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动构想和接战规则，并作为上文第 8 段所述报告的一部分，向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2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